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泓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泓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附表編號7之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8月20日9時59分許」。理由並補充如下：

（一）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

01 (二)縱認被告吳泓浚係為順利取得貸款方交付帳號、密碼，然其  
02 在未驗證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亦毫無控管、防免對  
03 方將本案帳戶另作他用之舉措下，即依對方指示以不實資訊  
04 申辦網路銀行並交付帳號、密碼予對方使用，選擇容任縱本  
05 案帳戶可能遭不法份子用以詐欺取財犯罪之收款帳戶並得以  
06 隱匿其所得去向之風險發生，堪有「可容許」淪為詐欺犯罪  
07 之收款帳戶及洗錢所用之不確定故意。從而，本案犯行堪以  
08 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份子先後對本案  
14 告訴（被害）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以一幫助行  
15 為，侵害本案告訴（被害）人共7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  
16 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並非實際參  
19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  
22 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僅因自身  
23 金錢需求，仍決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份子使用，容任不  
24 法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  
25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已取得任何報酬、利益，  
26 可責性較輕，然究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27 獲風險，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助長犯罪風氣，危害  
28 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客觀事實  
29 經過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  
30 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偵卷  
31 第14頁），與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及被告未與告訴

01 (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

04 三、沒收：

05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8 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並進而提領，即非被  
09 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  
10 實上管領權，且被告亦已實際賠償本案告訴(被害)人，是  
11 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因交付本案帳戶實際取得何報酬  
14 或利益，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9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王祥鑫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